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845號

原　　告　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　歐達開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林柏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元項間因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萬壹仟貳佰貳拾參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壹仟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玟君